辯明法律爭議

# 憲法法庭5.24就農田水利會改制案行辯論 宣判日另定

【本刊臺北訊】憲法法庭 5 月 24 日就立法委員費鴻泰等 38 人聲請農田水利法第 1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、第 19 條第 3 項、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是否違憲案行言詞辯論。計有聲請人謝衣鳳、林文瑞立法委員，相關機關行政院、農業委員會，關係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及專家學者到庭。

聲請人主張，農田水利會係官民合作形成之公法人，非政府單獨創設，自可主張其基本權，不得立法予以消滅、收回財產改制成公務機關；且因其係由組合成員負擔埤圳建設費用，足認該會兼具民間法人之雙重屬性。

相關機關主張，農田水利會係以間接行政、協助政府推行公務為目的，由法律創設之公法人。其改制不涉及權利保障問題，可基於立法裁量直接依法律改廢農田水利會。況其非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，不受制度性保障。且「農田水利會」與「會員」2 者之基本權利不同，予以改制，符合層級化組織法律保留及說理要求，未涉會員基本權利問題。改制後國家概括承受原農田水利會之水權，會員用水權益不受影響，未違反財產權保障。

關係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主張，農田水利會為事實上已存在之組織或團體，立法僅賦予公法人地位，非等於由國家創設公法人，否定該團體及成員受保障之基本權。又由水利相關組織之歷史發展及相關法規觀之，係以人民為發起人，財產來自於人民，國家僅被動認可或核准。以往均認農田水利會財產屬私有財產，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已屬對人民財產之直接徵收，欠缺正當性及必要性，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。

專家學者程明修教授認為，從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修法歷程、農田水利法之立法理由以觀，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，亦難謂違反法律保留與權力分立原則。又公法人並無存續保障可言，尚難認其得以主張基本權，與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所欲保障者無關。憲法並未保障人民積極加入公法團體之自由，亦未保障會員得存續保有成為公法團體會員資格之權利，改制不生限制或剝奪原有會員結社自由問題。

陳愛娥副教授表示，農田水利會法律性質為公法人，於法律授權範圍內享有自治權限，其與會員間權利義務屬公法關係；但農田水利法之立法，使農田水利會成為公務機關，喪失公法人地位之意旨甚為明確，並已規範改制為公務機關之重要行政組織事項，無違反法律明確性、法律保留與權力分立原則。又財產權保障須符合私使用性之特徵，方得主張為財產權保障之基本權主體。

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吳啟瑞助理院長指出，國家選擇分權、間接行政模式，依法創設農田水利會公法人，以行政主體地位分擔國家指定任務，但憲法並未明文其存續保障，毋寧授權國家隨時代環境變遷，依法選擇最適模式，其改制未違憲。農田水利會公法人固擁有私法財產，但非屬私人財產，在公產法制框架內，應屬廣義之公有財產且具高度公益性。況會員依法享受灌溉排水利益並負擔會費、工程費，尚難認為會員取得農田水利會之財產權。

中研院吳宗謀副研究員先由水利法規之法制發展觀察，區別「水利」、「灌溉」概念並歸納其差異；續強調農民灌溉屬於普世、先於國家之基本權利，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。農田水利法所欲達成之公共利益，小於個別農民應享有灌溉權之非常重大公益；該會資產由國家概括承受，實為徵收仍具權利能力之該會會員全體公同共有之財產，既不符正當程序亦無相當補償，亦非達成目的之適當手段，相關規定有違憲之虞。

多位大法官之提問，均經到庭人員詳予回應；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最後宣示辯論終結，將另指定宣判期日。

衡平多方利益

## 司法院續研議刑事扣押、沒收執行修正草案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院 5 月 24 日召開「刑事訴訟法扣押、沒收執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第 2 次諮詢會議，由最高法院林勤純庭長主持，邀集學者專家、實務界人士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等交換意見。

司法院表示，刑事扣押的目的在於保全證據、剝奪犯罪所得，本次會議係依第 1 次諮詢會議之討論意見，草擬新版草案，並進一步討論「刑事扣押與民事、行政執行程序競合」及「沒收、追徵執行階段發還、給付之程序」等相關規範，期能兼顧被告程序利益與被害人獲償的需求。司法院將持續綜整各界意見，評估政策及草案之妥適性，儘速推動修法。

積極籌備新制

## 臺南高分院舉辦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活動

【本刊臺南訊】為使第二審熟悉國民法官新制之運作，於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上訴時，得依法適切審理，臺南高分院舉辦第 2 輪次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，於 4 月 22 日進行準備程序、5 月 20 日進行審理程序及宣判後交流座談。

本次以臺南地院 109 年度擬重訴字第 3 號殺人案件為模擬案件，由郭玫利審判長及陳金虎、林臻嫻法官審理，臺南高檢署王全成檢察官擔任公訴人，陳威延律師擔任辯護人。

準備程序中，兩造就新證據表示意見，並確認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，以及上訴爭點：(1) 國民法官第二審上訴案件關於量刑之審查規範、審查基準各為何；(2) 被告所提，原審判決後成立之和解書、原審漏未審酌之門診申報紀錄明細等證據，得否於二審聲請調查；(3) 原判決就被告前科有無過度評價、量刑有無逸脫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行情而有違法。

審理結果撤銷原判決關於刑及褫奪公權部分。依國民法官法第 91 條規定及立法理由，原則上二審應尊重原審量刑之裁量權，例外始得撤銷。本次模擬並整理例外始得撤銷事由包括：(1) 第一審判決後，重要量刑基礎變動者、(2) 重要之量刑因子漏未審酌者、(3) 重要量刑因子之事實認定錯誤者、(4) 重要量刑因子之評價不當者、(5)「大幅逸脫」量刑行情（如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範圍）且未說明具體理由者。

宣判後座談會由黃瑞華院長主持，參與模擬之合議庭及檢、辯，與評論員王正嘉教授、盧映潔教授，逐一分享心得；並就國民法官參與案件之上訴審應如何定位、量刑之證據資料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限制規定之適用、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之「事實」是否包括「量刑事實」，以及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有無法拘束力等議題熱烈討論，與會人員咸感獲益良多。

統一刑事法律見解

# 刑事大法庭就通訊監察報告逾期 監聽資料之證據能力作裁定

【本刊臺北訊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5 月 25 日作成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2943 號裁定，認為：「一、執行機關於執行通訊監察期間所作之期中報告書，陳報至該管法院時，如已逾 15 日之法定期限，或法官指定之期日，均屬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4 項期中報告義務之規定。二、執行機關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4 項期中報告義務前，依法監聽所取得之內容，具有證據能力；於違反期中報告義務後至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取得者，依該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，但執行機關於通訊監察期間已製作期中報告書，僅逾期陳報至該管法院者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，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定之」。理由略以：

**一、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內涵**

本條文係規範執行機關 2 種不同之報告義務，包含定期報告 ( 每 15 日至少作成 1 次以上之報告書 ) 及指定報告 ( 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)。依立法理由可徵，該項所稱「作成」實指「作成後提出」，而非單指作成。

該條項所稱之 15 日，及法官指定提出報告書之期日，應解釋為報告書陳報至法院之期限。執行機關雖於執行監聽期間 15 日內，或法官指定之期日前製作報告書，惟陳報至法院時已逾該期限，自屬違反期中報告義務。

**二、違反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效果**

(一) 違反期中報告義務前，監聽資料仍有證據能力

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是否合法，應以法官核發當時之偵查狀況為審查基點，尚非以事後監聽進行之情形為斷。是以，期中報告義務並非針對「通訊監察書核發」合法性所設之中間審查制度，自不得以執行機關違反期中報告義務，否定期限前監聽所得資料之證據能力。

同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違反第 5 條規定監聽所得資料不得採為證據。而執行機關僅於應為定期報告或指定報告之期限屆至時，仍未盡其作為義務，始有違反期中報告義務規定。所謂違反期中報告義務規定監聽所得資料，僅止於違反該義務後之監聽所得資料，不應回溯推翻違反義務前合法監聽所得資料之證據能力。

(二) 違反期中報告義務後，監聽資料依刑訴法第 158 條之 4 認定

期中報告義務之規範目的，除使法院得藉此審查有無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，並有促使執行機關儘速聽取監聽所得資料，如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，應即停止監聽以履行其自我監督義務。是僅於執行機關在通訊監察期間完全未製作報告書，始實質違反期中報告義務之規範意旨；如執行機關業已製作報告書，僅陳報至法院有所遲延，因執行機關仍有履行其自我監督義務，且法官亦非無據以審查之可能，尚難謂報告義務之立法目的全然未獲落實，此時若認仍屬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規範之範圍，不僅有悖立法者所為之利益權衡，且違反比例原則。

從而，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所稱「違反第 5 條規定」，就違反期中報告義務而言，應為限縮解釋，僅指執行機關在通訊監察期間完全未製作期中報告書之情形，倘已製作，僅逾期陳報者，期限後監聽所得資料證據能力之有無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認定。



蘭嶼風情

攝影／陳慶輝（司法院退休同仁）

新學林法
專業・實
相
心
手
林敬展 著
2022年4月
• 第一本從相
察官工作的
• 從別人的故
未來。
• 避開生命及
成就自己獨
這本書中內容
共370頁
講述著擔任
約2,600個的
在東部花蓮這
到24個相驗案
透過這些難
分享
希望能將「檢
聖的職位介紹
並帶出日常中
律知識
且凸顯出隨時
亡的重要性
TEL：(02)
FAX：(02)
郵政劃撥：1
新學林出版
廣告
109年
已經
法官主持調解
專業勞動法庭